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周朝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琉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8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雙方就本件土地買賣有幾點問題，協商至今尚無法達成結果，則雙方就第一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支票目前尚無法協商完成，又何來雙方應遵守進度處理抗告人於民國115年3月5日所共同簽發之2,500萬元第二期款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情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；抗告人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李宏騰另補陳略以：系爭本票係遭人偽造所盜開，相對人之債權並不存在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法院均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

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是關於實體上之爭執，於非訟程序中不得加以審究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前揭抗辯事由，核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審裁定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翁焚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嫻